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2版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张思明 主编



免费提供电子课件
www.cmpedu.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2版

主 编 张思明

副主编 仵明丽 吴 静 李建华

参 编 史小艳 李娟娟 王 磊

主 审 王欣新



机械工业出版社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得以不断丰富与提升。本书反映了经济法发展的新思想,涵盖了经济法律法规的新内容,从经济法基本原理入手,重点介绍了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财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内容,最后介绍了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本书在体系结构上,基本与会计从业资格、中级会计教师资格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内容相衔接。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案例相结合,体系新颖,语言简明,体现经管类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本书涵盖的内容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整,既有创新之处,又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思明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10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9712-0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415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曹俊玲 责任编辑:曹俊玲 何洋

版式设计:姜婷 责任校对:张力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张楠

唐山丰电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10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0印张·491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712-0

定价:3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经济法”课程作为一门专业基础课，是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重要部分。通过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经济法”课程教学，能够使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经济法律知识，培养出既精通经济管理，又懂得经济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经济法”课程具有较强的综合性与系统性，是一门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课程，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涉及面较宽，甚至超过了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兼具有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因此，编写一部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特点的经济法教材尤显重要。

本书按照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正确定位教材的体系与内容。以张思明为主编的编写组成员均是长期在教学科研工作第一线的高校教师，具有较为丰富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能够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特点，探索更为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合理教学模式，以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与实用性为目标，编写了这本具有针对性、适用于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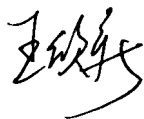
（1）理论联系实际。每一章节的内容中都有经济法知识点的理论阐述与实务分析，经济法基本理论贯穿实务运用，增强了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实务工作的衔接。

（2）体系科学完整。本教材涵盖了经济管理类专业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内容充实新颖。教材吸纳了经济法学界最新相关研究成果和前沿理论，充实了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得本书内容丰富新颖。

（4）突出实践教学。教材中每章章末配置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能够培养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运用所学经济法知识的实际操作能力。

编写一本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且具有创新特色的经济法教材，实非易事，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科研工作，在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汲取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方可完成，也希望作者能够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对本教材更新完善。愿本书能在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中取得良好效果。



前 言

本书自 2008 年出版以来,收到了较好的反响。对于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的用书单位及个人,我们在此深表感谢。根据经管类专业学生的特点和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我们本次修订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在体系结构上,基本与会计从业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内容相衔接;删除了劳动法、房地产法和对外贸易法三章,新增了财税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两章,把企业破产法单独归为一章,使教材在体例上更为合理。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我们力争做到以下几点:①新颖性。本书吸纳了近年来最新的经济立法理念,以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为蓝本进行编撰。②科学性。本书对章节的编排以及每章节内容的筛选都经过了精心策划,具有科学的理论根基。③实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每章的重点、难点部分大都附带有相关案例,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④通俗性。本书在介绍相关理论时,尽量不用晦涩难懂的语句,做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本书由张思明担任主编,仵明丽、李建华和吴静担任副主编,史小艳、李娟娟和王磊参与编写。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各章的内容提要后,各章撰稿人写出初稿,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张思明: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李建华:第五章以及第八章的第一、二节。

王 磊:第六章以及第八章的第三节。

李娟娟:第七章以及第三章的第一、二节。

史小艳:第九章以及第三章的第三节。

仵明丽:第十章、第十一章。

吴 静: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谢意!

我们根据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制作了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注册后下载。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存在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公司法	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2
第三节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17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20
第五节 公司的股东与股权	27
第六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31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40
第三章 企业法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0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71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75
第四节 破产债权与债务人财产	79
第五节 破产挽救制度	83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87
第五章 合同法	9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17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2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2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专利法.....	132
第三节 商标法.....	14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9
第七章 竞争法.....	16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3
第八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82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18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第九章 金融法.....	21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6
第四节 证券法.....	222
第五节 保险法.....	228
第六节 票据法.....	236
第十章 财税法.....	246
第一节 预算法.....	2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253
第三节 税法.....	258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7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275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281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87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289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	293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93
第二节 诉讼法律制度.....	302
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全面理解经济法律关系;领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诸多法律部门中的一个年轻的部门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既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的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和工业经济的产物。经济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健全和完善,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已含有现代经济法最基本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最先提出的。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不断爆发,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损害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为了解决矛盾,克服危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运用国家经济权力实施宏观调控,于是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一)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17世纪到18世纪,以英国为龙头,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因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商法得到了较大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的出台。在这个时期,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发生了较大变化,“诸法合体”的格局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快速发展,以调整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但公共利益价值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出现生产的集中和资本的垄断,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导致大量的企业经济困顿甚至走向破产,大批工人失业,生产和资本更加集中。垄断组织控制生产和销售,限制自由竞争,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企图避免经济运行的恶性循环。例如,美国国会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于 1914 年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利,并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国会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上三项法律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 earliest 形式,其中《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同时,适合世界范围内通行的国际经济立法正在酝酿形成与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的经济立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虽然有些曲折,但经济立法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进行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经济立法及相关各项建设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3 年 3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从这一时期开始,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近年来,我国颁布或重新修订了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等;并出台了相关具有操作性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年 2 月 16 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 年 9 月 26 日施行)等。这表明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济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专家、学者们可谓众说纷纭。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对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界定政府经济权力、规范政府经济行为、明确政府责任为核心内容的法律等等。

我们认为,首先,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厘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基点;其次,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实施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部门。^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其研究对象和认识客体,而非判定经济法是否“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是纵横统一、公私融合的法律,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和国家(公共)意志的统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经济管理关系。公共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两个方面。公共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物质再生产领域的物质关系,其中国家意志属于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意志范畴,而非上层建筑关系。要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和谐发展,就必须加强政府的公共经济管理职能,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建立全国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各生产要素自由地科学流动。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现代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活力,在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竞争中的正常交易由民商法予以经常性调整。市场竞争中难免会出现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形成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关系,即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保护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交易活动中的公平竞争关系,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利益,反对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3)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关系和协作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是指一方为政府机构或执行政府政策的机构或者双方就其缔约均对政府负责,直接体现政府意志,并由政府规定基本合同条件和政府一方主导合同履行的公私交融性质的合同关系。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的更趋合理化。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民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

① 史际春.经济法[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法的形成和发展均有着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和手段可以通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表现在：①主体范围不同。民法主体是自然人与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较之民法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层次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往往是不平等的。②调整对象不同。民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采用自愿、公平、平等和诚信等原则来调整财产关系；而经济法主要是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④立足本位不同。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利益；而经济法则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强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保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一定的行政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要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①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的主体一方是权利主体，即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义务主体是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而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则是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还包括企业内部组织。②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权利从属关系，一般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则是国家实施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往往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调整行政关系，而经济法采用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内在本质特征，贯穿于经济法规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价值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则：

（一）社会本位原则

经济法的宗旨就是消弭个体无度追求私人利益所生之流弊，以社会责任为本位，追求社会整体效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这就要求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必须对提高社会整体效益、促进社会整体进步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二）维护公平原则

公平是法的基本价值理念，也是经济法的内在价值原则之一。经济法的价值更多体现于以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为核心的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价值，其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制，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调整

和管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的公平与正义。这就要求在经济立法与执法过程中,均应体现公平价值原则,首先要有公平的经济法,进而实现经济法的公平。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如反垄断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

(三) 责、权、利、效统一原则

责、权、利、效统一原则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基本价值要求。责,即职责、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承担法律赋予的责任;权,即权力、权利,经济管理机构依法运用各项权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各类经济法主体能够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并确保权利不受侵犯;利,即物质利益,经济法应该能够让各类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有利可图,促进经济发展;效,即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各种经济活动应该以社会的整体效益为出发点,不能只顾经济利益而忽视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所有经济法主体均应各尽其责、各行其权、兼顾利益、注重效益,实现责、权、利、效的有机统一。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所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随着经济法的产生而产生,现代市场经济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市场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经济法主体也更趋于多元化、多层次。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它们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执行国家组织管理职能时,成为经济法主体。这类经济法主体运用间接管理方式,加强宏观调控,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具体可以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构、职能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监督机关等。

(二)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依据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区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法人组织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法人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例如,按照

所有制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非企业法人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非企业法人的种类和数量较多,它们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非法人组织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合伙企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

(三) 内部组织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四)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法主体以外,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例如,自然人可以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又如,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性要素,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纽带。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即是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因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经济管理权。它是指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如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确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监督权等。

(2) 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等基本的六大权利和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如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等。

(3) 依法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依法请求权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协调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以及其他请求权。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负的责任,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主要包括:守法义务、宏观调控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客体大量表现为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客体。它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有形财物。有形财物是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以及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物,是经济法主体能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控制和支配的财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只有与经济干预和管理有关的物,才能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生产生活资料、货币和有价证券等。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目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如实现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等。

(3) 无形财产。无形财产亦称智力成果、知识财富,是指不具有独立的实物形态,但可为经济法主体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以及可以直接进行交换的财产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改进方案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由一定的要素构成,而各个要素也是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在不断变化发展的。经济法律关系随其要素的变化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情况的发生,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这一事实在经济法学中称为经济法律事实,即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它主要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是指因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地震、飓风、火灾、沙尘暴、大海啸等;社会事件是指由当事人无法预测、无法抗拒的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恐怖袭击、军事政变等。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使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确立和运行的经济法律事实行为。它主要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必须是内容和形式都合法的行为,主要包括市场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作出侵犯国家或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的行为,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签订欺诈合同的行为等。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简述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案例分析题

什邡市宏达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是国家汶川地震灾区产业发展振兴重大支撑性项目、四川特色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四川“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四川总投资上百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之一，经国家环保部审批同意，于2012年6月29日在什邡市举行开工典礼。

开工典礼前后，有少数网民对项目环保问题进行议论。2012年7月2日上午，陆续有市民到什邡市市委、市政府门口聚集，反对钼铜项目建设，少数市民情绪激动，强行冲破警戒线，进入市委机关，砸毁一楼大厅8扇橱窗玻璃、3个宣传栏，4个宣传展板。经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及现场工作人员耐心疏导，多数围观市民相继离开，但仍有少数市民继续聚集拥堵。下午13时30分左右，现场围观人群逐步增多，在个别人怂恿、煽动下，少数市民再次强行冲击市委机关大门，并向正在执行警戒任务的民警和机关工作人员投掷花盆、矿泉水瓶、杂物等，造成现场多名民警受伤，近十辆公务用车不同程度受损，机关大门被推倒、毁损，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事件发生后，四川德阳、什邡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控制事态发展，全力维护稳定。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耐心细致地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解释。什邡市政府连续通过微博、广播电视、应急视听等发布相关消息，公布咨询电话和电子信箱，引导市民通过依法合规的渠道咨询或反映情况。什邡市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到各镇（街道、开发区）、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听取广大市民对钼铜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人口密集区域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公告，普及环保知识。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电视访谈，宣传解释钼铜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严格要求和严密措施，消除群众的疑虑和担心，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7月2日晚8时许，什邡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官方微博“活力什邡”发布微博，通报了宏达钼铜项目有关情况。通报称，什邡市委、市政府经研究决定，在2日中午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当面向聚集群众就宏达钼铜项目相关建设问题作出明确答复，责成企业从即日起停止施工，如大多数群众不理解、不支持，项目建设就不开工。

问题：

请从经济法的视角来分析本案。

第二章

公 司 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公司的资本制度;掌握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掌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制度;重点掌握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制度,并能够运用有关法律规定解决公司法律实务问题。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法律形态,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主体。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作为社团法人,首先是人(股东)的组合,人的出资作为公司的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公司的特征

(1) 法定性。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公司作为法人,其资格只有经过国家依法确认方可取得。

(2) 营利性。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征之一。投资者出资设立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投资的收益和回报,客观上要求公司最大限度地追求经营利润。

(3) 社团性。公司作为社团法人体现为人的结合与财产的组合,其股东和股权具有多元性,即是说至少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我国《公司法》确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这只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态。因此,并不能改变社团性为公司的常态特征。

(4) 法人性。公司作为法人的典型形态,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三）公司的产生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产生于资本主义萌芽及上升时期。直接导致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出现的是殖民掠夺和奴隶贸易。随着航海业的发展，殖民者开始向非洲、亚洲和美洲进行殖民掠夺，为此，他们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便出现了两种组织形式：一是共同筹集资金、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船舶共有制；二是有的资产者不愿意亲自冒险，而提供资产或者其他航海条件给愿意航海冒险者，所得的利润按一定比例分成，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康孟达”（Commeda）组织，这就是公司组织形式最早的雏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积累，由国家特许的各类公司纷纷出现，如17世纪初的英国与荷兰国王特许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

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就有人向西方学习，创办公司，如通海垦牧公司，后来陆续创办了中兴煤矿公司（1878年）、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1890年）、张裕酿酒公司（1894年）等。1949年以后，我国曾允许公司存在过一段时间，1956年资本主义改造以后，逐步取消了这些公司形式。1979年，又开始恢复一些公司的形式。

（四）公司的分类

根据各国公司法所确认的法定分类标准及公司法理论研究的法律分类标准，公司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根据公司股东责任形式不同，可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作为最早的一种公司形式，股东承担的风险极大，股东的信用在公司中表现得尤为重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具有浓厚的合伙性。

两合公司是指由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和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这种公司形式已被很多国家的立法取消。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根据公司组成的基础的不同，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地位和声望作为对外活动基础的公司。此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较为了解，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资本的结合作为公司的信用基础的公司。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具有股东信用结合与资本结合的双重属性的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一般为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股东可参与经营管理，具有人合性质，同时，需要股东的出资，体现为资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即是人合兼资合公司。